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修訂及采納)

1. 組成

- 1.1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須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占大多數，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當中須有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
- 1.2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帳目的外部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准)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i)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ii)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 1.3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彼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提名人應為審核委員會秘書。

2. 會議

- 2.1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
- 2.2 其他董事亦應有權出席審核委員會任何會議，惟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核數師」）舉行最少一次會議（執行董事不得列席）。
- 2.3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如核數師認為有必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 2.4 審核委員會秘書負責保存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之用。
- 2.5 審核委員會秘書應向全體董事傳閱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於其後的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以作參考。
- 2.6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作出修訂)規管。

3. 權力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

- (i) 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而執行董事應確保審核委員會成員可全面及無限制地取得本集團所有簿冊及帳目；
- (ii) 向本集團任何僱員、諮詢人員或顧問尋求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本集團所有僱員、諮詢人員或顧問獲指示就審核委員會作出的任何要求與其合作；
- (iii) 取得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費用及開支應由本公司承擔，并在其認為需要時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及
- (iv) 從本公司取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4. 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i)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或辭退的問題；

- (ii) 按適用的準則檢討及監察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審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 (iii) 就聘任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核數師應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相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負責核數的公司在國內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
- (iv)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就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審核委員會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進行審閱：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 因審核所引致的重大調整；
 - (4) 公司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v) 就上文(iv)項而言：
 - (1)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繫，而審核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與核數師開會一次；及
 - (2)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地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的員工、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vi)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vii)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該討論應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的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預算是否足夠；
- (viii) 主動或應董事會所委派，就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有關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x) 倘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則須確保內部核數師與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職能得到足夠資源運作并在本集團享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x)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xi) 檢查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
- (xii)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xiii) 設立及檢討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形式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爲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已有適當的安排，以便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及獨立的調查，并作出適當的跟進行動；
- (xiv) 擔任本公司與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xv) 作出任何行動使審核委員會能行使及履行董事會向其轉授的權力及職能；
- (xvi) 落實或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或法例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或規則；
- (xvii) 向董事會匯報本職權範圍所載的事項；
- (xviii) 研究其他董事會界定的課題；及

(xix) 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作出的任何決定（受法律或規管限制除外）。

5. **匯報責任**

審核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審核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主席須將審核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呈交一份載列年內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審議結果的報告。

（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